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
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
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
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
意见如下：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，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
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。
特此出具意见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